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价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或保证保险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或下浮率);</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__ 35 __分</p> <p>主要人员：__ 20 __分</p> <p>业绩：__ 25 __分</p> <p>履约信誉：__ 10 __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__ 10 __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p> <p>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0%至3%（含界值），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 8.0~10 分 ①基本分 8.0 分； ②较合理，得 8.0~9.0 分； ③合理有效，得 9.0~10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 8.0~10 分 ①基本分 8.0 分； ②较合理，得 8.0~9.0 分； ③合理有效，得 9.0~1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4.0~5 分 ①基本分 4.0 分； ②较合理，得 4.0~4.5 分； ③合理有效，得 4.5~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4.0~5 分 ①基本分 4.0 分； ②较合理，得 4.0~4.5 分； ③合理有效，得 4.5~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4.0~5 分 ①基本分 4.0 分； ②较合理，得 4.0~4.5 分； ③合理有效，得 4.5~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 2. 项目负责人近十年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担任过 1 个 25km 及以上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

					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项目负责人备 选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 分 6 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其中：</p> <p>①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E1=0.6</p> <p>②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E2=0.3</p> <p>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评分。</p>		
2.2.4 (3)	其他 因素	业绩	25分	类似项目经验	2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3 分；在此基础上，</p> <p>（1）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完成 1 个里程不少于 25km 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2）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增加完成 1 个勘察设计业绩（合同段或标段内含 1 座或以上类似工程的大桥）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3）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总投资额或建安费在 5 个亿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完成是指完成施工图设计；公路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为准，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市政业绩认定时间以审查合格书时间(附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为准。</p>

2.2.4 (3)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2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信用评价	5分	<p>广东省信用等级分值（2.5分）：</p> <p>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全国信用等级分值（2.5分）：</p> <p>连续 5 年（2017-2021 年）获得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AA 级信用评价的得 2.5 分；连续 3 年（2019-2021 年）获得 AA 级信用评价的得 1 分；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公布的相关网页截图。</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9.3款-3.9.5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p>

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